（上接73版）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221,321.04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其中：（一）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二）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减：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32,188.73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管理费开户费净额	91,000.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780,133.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780,133.23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28,861,891.86元，其中“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979,215,736.26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884,906,692.10元），“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349,646,155.60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349,646,155.6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2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602001329201294665	已销户	活期－协定存款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501676138	已销户	活期－协定存款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501676360	17,753,797.95	活期－协定存款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201676361	26,335.28	活期－协定存款
合计		—	17,780,133.23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3,455.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99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GZAA6F0011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决定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节余募集资金253.22万元（含存款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360200132920129466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8110901012501676138）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7,780,133.23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178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60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8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642.67	99,642.67	0.00	97,921.57	98.27%	2025年2月28日	2,283.99	否	否
（二）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4,964.62	34,964.62	0.00	34,964.62	100%	2025年2月28日	956.09	否	否
合计	—	134,607.29	134,607.29	0.00	132,886.19	98.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5年2月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个募投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受一定比例的电量按市场电价结算使平均电价低于预期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3,455.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99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GZAA6F0001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2月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发布结项公告，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若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53.2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76.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以上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

序号	被评价单位	与母公司关系	持股权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2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
3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	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5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7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8	广州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9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1	东莞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2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3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00%
14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00%
15	韶关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00%
16	广东珠沃华集恒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96%
17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30%
18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
19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
20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21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
22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23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6.2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47%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融资与担保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年度计划与全面预算、日常运营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印章管理、基建工程管理、关联方管理、内幕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和内部审计与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日常运营与安全管理、关联方管理、内幕交易管理、基建工程管理、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及内部审计与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一般缺陷”，以及存在“一般缺陷”的强烈迹象：

1）非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或业务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作业程序，但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一般缺陷进行纠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标准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的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情形之一的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高级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康复的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达到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情形之一的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影响到日常经营活动效率和效果，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情形之一的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企业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王章军

2026年4月10日

（上接74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嘉兴沃尔德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江霞、李大开、任刚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为每人10.8万元人民币（税前），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主要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87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3.39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29.18
		商誉减值损失	68.31
合计		—	1,870.88

注：合计与分项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3.3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29.18万元；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计提商誉减值损失68.31万元。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97.4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870.88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870.8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相关金额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于北京时间2026年3月16日与ALIAXIS GROUP SA（以下简称“Aliaxis”）、HO ON WAH（何安华）、HO CHEONG WAH（何昌华）、HO HUNG KING（何杏琼，与Aliaxis、何安华、何昌华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并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香港东方雨虹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6410亿港元（按北京时间2026年3月16日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约合1.4476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The Universal Hardware & Plastic Factory Limited（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界五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将持有世界五金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4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已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于北京时间2026年3月16日与ALIAXIS GROUP SA（以下简称“Aliaxis”）、HO ON WAH（何安华）、HO CHEONG WAH（何昌华）、HO HUNG KING（何杏琼，与Aliaxis、何安华、何昌华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并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协议约定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6410亿港元（按北京时间2026年3月16日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约合1.4476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The Universal Hardware & Plastic Factory Limited（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界五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将持有世界五金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ALIAXIS GROUP SA

2、注册号：817.789.530

3、注册资本：1,071,203,618.57欧元

4、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5、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9日